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詩敏
電話：(02)2343-1443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smwu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3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0版）（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第10版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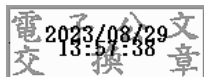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0版）」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紅火蟻防治作業，本部訂有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供各機關參考及依循。
- 二、配合111年7月27日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112年8月1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112年8月22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上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10版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糧署、農田水利署、漁業署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副本：

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2/08/29



1120249833

有附件